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6/08	發言時間	16:14:33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洽定上櫃買賣開始日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				
符合條款	第 28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0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6/08</p> <p>2. 停止或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之原因:轉至上櫃交易</p> <p>3. 預計或實際停止或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之日期:107/06/11</p> <p>4. 其它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年03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701004153號函核准。</p> <p>(2)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,390,000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年05月03日證櫃審字第1070010034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。</p> <p>(3)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06月08日證櫃審字第10700145081號函核准，將於107年06月11日起上櫃掛牌買賣，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